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西安 深圳 海口上海 广州杭州 沈阳 南京天津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3-1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释 义 .....	5
<b>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b>	<b>5</b>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	2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	3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	47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	53
<b>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b>	<b>55</b>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55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5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58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60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70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71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73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74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79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8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社保的补充核查.....	81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2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83
十四、结论.....	8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3-1 号

**致：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64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的《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外，因发行人增加 2021 年下半年为报告期最后一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新增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变化进行了相应更新。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

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青岛华通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汇德密封	指	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惠德林	指	青岛惠德林工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理想密封	指	杭州理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顺信橡塑	指	青岛顺信橡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三类股东	指	公司股东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信托计划
《2021 年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51Z0021 号）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实际控制人认定与经营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7 年 11 月 2 日，实际控制人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天鹏、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 8 人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成为一致行动人，并增加了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 3 位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5.71%。青岛机电控股为机械工业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总公司为青岛华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机电控股、机械工业总公司、青岛华通合计持股 34.45%。（2）刘永年为股东青岛华通委派的董事，刘永年在 2020 年 4 月换届选举时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当选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青岛华通委派新董事成员张良嘉。（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中，张新生、牛昕光、张春山、郭延伟任发行人董事，王永臣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张新生、牛昕光、张春山、李旭阳、刘天鹏、杜世强、刘德春、张锡奎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4）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个别股东交易频繁逐月减持，直至 2021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合计减少至 42,216,203 股，占比 35.71%，青岛华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报告期内

由 33.76%增加至 34.45%。（5）青岛华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青岛华通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是否已经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决策等，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张新生、牛昕光等 8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 3 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3）补充说明青岛华通委派董事刘永年换届选举时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3 名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说明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青岛华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同意国资背景股东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提升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5）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是否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目前发行人通过新增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6）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在决议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说明青岛华通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是否已经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决策等，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张新生、牛昕光等 8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 1、补充说明青岛华通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是否已经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

（1）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 60 条意见（试行）》相关规定，青岛华通有权自主决策，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青岛市政府国资委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 60 条意见（试行）》第 11 条规定：“一般竞争性领域制造类市直大企业权属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金和产权变动事项，由企业董事会自主按程序依法决策，并组织实施；其他市直大企业权属企业（不含重要子企业）改革调整、国有资本金和产权变动事项，由企业董事会自主按程序依法决策，并组织实施”。

第 51 条规定：“尊重市直大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决策权，对经营决策事项原则不做事前审批；对投资、资本运营、资产处置以及并购等事项，一般采取备案制”。

2021 年 9 月上市的青岛食品（001219）亦基于上述规定认定青岛华通为其实际控制人，并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实施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营、并购等涉及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的事项时，青岛华通在授权范围内有权自主决策，亦无需由国资委先行审批。”

因此，青岛华通作为青岛市市直大企业有权对国有资产实施管理，有权自主决策，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 （2）青岛华通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青岛华通公司章程第 50 条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范围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事项”。

青岛华通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8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 29 次党委会，同意出具了《关于不谋求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022 年 2 月 14 日，青岛华通出具说明：其出具《关于不谋求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已按照公司决策制度召开了党委会及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

综上，青岛华通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

2、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决策等，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张新生、牛昕光等 8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股东身份
1	青岛华通	26,604,000	22.5065	无	-
2	青岛机电控股	9,077,650	7.6795	无	青岛华通二级子公司
3	机械工业总公司	5,040,000	4.2637	无	青岛华通一级子公司
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比例		<b>40,721,650</b>	<b>34.4497</b>	-	-
4	张新生	10,574,388	8.9457	董事长	共同实际控制人
5	牛昕光	8,458,200	7.1555	董事兼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6	张锡奎	4,236,400	3.5839	董事会秘书	共同实际控制人
7	李旭阳	4,167,800	3.5259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8	刘天鹏	3,790,000	3.2063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9	刘德春	3,049,200	2.5796	财务负责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
10	杜世强	1,890,000	1.5989	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
11	陈升儒	1,594,215	1.3487	技术顾问	共同实际控制人
12	张春山	2,016,000	1.7055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	郭延伟	630,000	0.5330	董事兼总工程师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	王永臣	1,810,000	1.5312	职工监事、装备部经理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比例		<b>42,216,203</b>	<b>35.7142</b>	-	-
15	其他 589 名股东	35,268,147	29.8361	-	-
全体股东合计		<b>118,206,000</b>	<b>100.00</b>	-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能支配的公司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216,2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1%，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高于青岛华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34.45%，且报告期内，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青岛华通，基于上述，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决策

①股东大会表决权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18.5.21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补充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	通过
2	2018.8.1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通过
3	2018.11.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通过
4	2018.12.25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的议	同意	通过

			案》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	通过
5	2019.4.2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通过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6	2019.6.2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7	2020.1.1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	通过
8	2020.4.27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张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牛昕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郭延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张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张良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刘永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弃权	未通过
			《关于选举周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刘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宋登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赵海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通过
9	2020.5.1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会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0	2021.5.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1	2021.11.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4 年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2	2021.12.21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	通过

上述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生产经营相关议案，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3 名一致行动人均已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且全体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 ②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可控制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	与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议案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表决情况	议案通过情况
1	2018.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补充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2	2018.7.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通过
3	2018.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通过
4	2018.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	通过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通过
5	2018.1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2019.3.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通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通过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7	2019.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8	2019.6.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9	2019.8.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0	2019.1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1	2019.12.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0年度接受关联方劳务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20年度租赁关联方厂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2020.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选举张新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牛昕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郭延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张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张良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刘永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弃权	未通过
			《关于选举周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刘学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3	2020.4.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4	2020.5.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张新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张春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牛昕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张春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	同意	通过

			案》		
			《关于聘任杜世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李旭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刘天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郭延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刘德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聘任张锡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5	2020.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6	2021.3.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申请联合授信 3,000 万元暨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7	2021.4.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8	2021.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19	2021.10.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4 年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	通过
20	2021.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通过
			《关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 表决	通过
--	--	--------------------------	----------	----

上述有关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生产经营相关议案，张新生等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已遵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且作为董事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 ③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一般生产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一般生产经营决策由公司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予以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所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成员，公司管理层所做生产经营决策均系对董事会经营计划的实施。因此，张新生等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起主导作用，控制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权。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以及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发行人认定张新生、牛昕光等 8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认定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 3 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1、《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1 年 7 月 15 日，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 8 位股东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在涉及有关公司经营发展及重要人事安排（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并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以下统称“重大事项”）时，协议各方必须采取一致行动。（2）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后，按下列标准确定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①以各方合计表决权的过半数所支持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②如不能形成过半数表决权支持的意见，则以获表决权数支持最多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如有支持的表决权数相同但意见不同的两种及以上意见时，则由 8 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再次进行表决，但 8 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本次表决时只能选

择支持其中一项意见，并以 8 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支持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3）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若计划减持公司股权，应优先转让给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几方；确需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保证不影响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即减持后协议各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4）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2017 年 11 月 2 日，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刘天鹏、杜世强、陈升儒 8 名股东与新增一致行动人郭延伟、张春山、王永臣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2）若协议各方的意见无法达成完全一致，则以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刘天鹏、杜世强、陈升儒 8 位股东的意见作为各方的最终一致意见。

根据以上协议约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批准重大事项时，系以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刘天鹏、杜世强、陈升儒 8 名股东共同作出的决定为准，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 3 位股东，需要遵照上述意见。因此，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 3 位股东，仅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非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治理运作实践情况

张新生等 8 名股东为公司创业管理核心团队，自 2011 年 7 月起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8 名股东保持了顺畅的沟通决策效率，在公司治理运作实践中运行良好。2017 年 11 月在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时，考虑到决策机制及决策效率的稳定，形成了张新生等 8 名股东继续作为实际控制人，张春山等 3 名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约定。

此外，在 2017 年 11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时点，除张春山在 2017 年 4 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被新任命为副总经理外，郭延伟、王永臣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时任董事长或高管、且在发行人前身青岛轴承厂工作时期即为骨干人员的 8 名实际控制人在专业背景和阅历经验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经实际控制人充分讨论并协商一致而作出该等约定。

### 3、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8 名实际控制人及 3 名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 11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至发行人首次申报北交所的报告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满 24 个月。发行人由 8 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局面早已形成且持续稳定，不存在规避《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经营稳定性中“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要求的情形。

在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关联方核查、出具北交所上市相关承诺及股份限售等方面，张春山等 3 名股东均按照张新生等 8 名实际控制人的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 （三）补充说明青岛华通委派董事刘永年换届选举时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 1、青岛华通委派董事刘永年换届选举时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因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选举刘永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出席和授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659,8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3%。出席该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同意股数 40,721,650 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8%；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52,938,188 股，占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因此，上述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刘永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仅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 43.48%通过，未过半数，因此相关议案未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中股东表决票，每名参会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情况
1	张新生	10,574,388	弃权
2	牛昕光	8,458,200	弃权
3	张锡奎	4,236,400	弃权
4	刘天鹏	3,790,000	弃权
5	李旭阳	4,167,800	弃权
6	刘德春	3,049,200	弃权
7	张春山	2,016,000	弃权
8	杜世强	1,890,000	弃权
9	陈升儒	1,830,000	弃权
10	王永臣	1,810,000	弃权
11	马静	1,386,000	弃权
12	荆震	990,000	弃权
13	邸建国	918,000	弃权
14	房克全	858,600	弃权
15	连杰	684,000	弃权
16	郭延伟	630,000	弃权
17	孟繁义	558,000	弃权
18	孙丰宝	432,000	弃权
19	曲亦青	432,000	弃权
20	隋崇光	396,000	弃权
21	陆建军	360,000	弃权
22	肖保龙	351,000	弃权
23	杨盛朋	274,800	弃权
24	于青水	258,800	弃权
25	李化杰	252,000	弃权
26	黄清华	234,000	弃权
27	张秋格	194,800	弃权
28	朱兆杰	189,000	弃权

29	位永林	185,400	弃权
30	王军	180,000	弃权
31	司利敏	180,000	弃权
32	曹召霞	180,000	弃权
33	唐建平	180,000	弃权
34	宋登昌	180,000	弃权
35	栾泽洁	180,000	弃权
36	邢元海	174,600	弃权
37	丁启京	97,200	弃权
38	林永战	90,000	弃权
39	张道亮	90,000	弃权
<b>弃权股数小计</b>		<b>52,938,188</b>	—
<b>所占比例</b>		<b>56.52%</b>	—
40	青岛华通	26,604,000	同意
41	青岛机电控股	9,077,650	同意
42	机械工业总公司	5,040,000	同意
<b>同意股数小计</b>		<b>40,721,650</b>	—
<b>所占比例</b>		<b>43.48%</b>	—

2020年4月，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换届选举，并增加两名独立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前，公司有5名董事，其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有3名，由青岛华通提名的董事有2名；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由5名增至7名，为保持实际控制人对董事会的控制力，公司希望青岛华通将2名董事席位减少至1名。为此，就青岛华通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部分员工股东仅表决同意了其中一名，而对刘永年投了弃权票，并使该议案的同意表决票未达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最终使青岛华通委派董事刘永年换届选举时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2、有关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已明确制定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规则，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亦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通知程序，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且按照该程序进行了表决，相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健全、有效。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3 名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说明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青岛华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同意国资背景股东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提升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减持情况

时间	增/减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青岛华通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增/减持原因
2018年1-10月	未增/减持	23,336,660	20,253,139	—
2018年10-11月	未增/减持	23,336,660	22,623,139	—
2018年11月-2020年2月	2018年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送8股。	42,005,988	40,721,650	红股派送
2020年2月	2020年2月26日，实际控制人李旭阳增持20.6万股；实际控制人张锡奎增持10万股；实际控制人刘天鹏增持10万股；一致行动人王永臣增持10万股。	42,511,988	40,721,650	受让股东周雪钦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
2020年3月	2020年3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3.5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185.5万股。	42,476,988	40,721,650	个人资金需求
2020年4月	2020年4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3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182.5万股。	42,446,988	40,721,650	
2020年5月	2020年5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3.5785万股，减持后	42,411,203	40,721,650	

	个人持有 178.9215 万股。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 4.97 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73.9515 万股。	42,361,503	40,721,65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 2.5 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71.4515 万股。	42,336,503	40,721,650	
2020 年 8 月	未增/减持	42,336,503	40,721,650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 3 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68.4515 万股。	42,306,503	40,721,650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 5.5 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62.9515 万股。	42,251,503	40,721,650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合计减持 2.03 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60.9215 万股。	42,231,203	40,721,650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减持 1 万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59.9215 万股。	42,230,203	40,721,65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陈升儒减持 5000 股，减持后个人持有 159.4215 万股。	42,216,203	40,721,650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	未增/减持	42,216,203	40,721,650	——

**2、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青岛华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中仅陈升儒进行了股份减持，减持前后实

际控制人控制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青岛华通，并未违反《一致行动协议》中“确需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保证不影响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即减持后协议各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约定。

陈升儒系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减持前后并未影响张新生等 8 人的实际控制地位，其减持具有合理性。

**3、在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与青岛华通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接近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同意国资背景股东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提升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青岛华通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希望参与本次定增。发行人亦考虑到本次需要募集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缺口较大，因此同意青岛华通拟在保持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稳定的前提下，参与本次定向增发。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定增股东姓名/名称	定增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青岛华通	237.00	1,967.10
2	厦门市汇富花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494.00
3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1,245.00
4	青岛宁沪投资有限公司	133.00	1,103.90
合 计		<b>700.00</b>	<b>5,810.00</b>

按照上述发行方案，青岛华通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76% 及 33.77%，保持稳定。但在发行缴款阶段，青岛宁沪投资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未能进行缴款，导致发行数量减少 133.00 万股，间接导致青岛华通在本次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小幅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青岛华通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

阶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华通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23,336,660	38.89%	20,253,139	33.76%

发行后	23,336,660	35.54%	22,623,139	34.45%
-----	------------	--------	------------	--------

注：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000 万元。

综上，对于最终青岛华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后，持股比例发生提升，并不是青岛华通及发行人主动追求的结果，且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及青岛华通控制的股权比例差异并未导致双方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时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报告期内同意国资背景股东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提升持股比例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是否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目前发行人通过新增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

**1、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年龄偏大，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担任管理层职务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担任职务
1	张新生	1955 年	董事长
2	牛昕光	1962 年	董事兼总经理
3	张春山	1982 年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4	郭延伟	1967 年	董事兼总工程师
5	李旭阳	1966 年	副总经理
6	刘天鹏	1965 年	副总经理
7	杜世强	1970 年	副总经理
8	张锡奎	1966 年	董事会秘书
9	刘德春	1955 年	财务负责人

上述管理层人员，绝大多数出生年份在 1965 年至 1970 年，其中，董事长与

财务负责人年龄偏大。

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轴承制造行业，市场与技术均较为成熟，系需要不断研发和技术沉淀从而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业，发行人董事长拥有超过 50 年的轴承从业经验，见证了中国轴承行业的起步、兴衰和发展，为企业的稳步发展保驾护航，日常工作主要系主持公司董事会、把握企业战略方向、听取高管汇报等，尚不存在无法胜任其工作强度的情形。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亦拥有近 50 年的轴承行业从业经验，日常工作主要系对财务经理提供的报表、预算、财务分析报告等进行分析复核，并向董事长、总经理进行汇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财务数据管理体系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定期及不定期参加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并负责与财务相关议题的提出及解决方案落实，亲自参与 ERP 系统的升级维护并陪同中介机构加班等，尚不存在无法胜任其工作强度的情形。此外，有关财务负责人年龄偏大情形，公司已将其作为公司管理层培养计划的一部分予以共同考虑，未来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梯度培养以及外部聘请方式不断强化管理层后备力量。

## **2、有无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是否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关于公司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了全体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另外，2022 年 2 月，公司全体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发生股权继承事件进行了约定。

因此，发行人形成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 **3、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

目前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各方的一致行动条款约定符合实际情况，且通过对表决方式的约定，能够满足一致行动人在意见不一致时形成最终的一致意见。报告期内均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无法有效执行的情况。

对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进行了相

应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若计划减持公司股权，应优先转让给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几方；确需转让给第三方时，必须保证不影响协议各方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即减持后协议各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2年2月，发行人8名实际控制人及3名一致行动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继承事件时进行了安排：“本补充协议11名自然人股东，如有发生死亡等事件导致股权被继承的，其合法继承人应承诺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否则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发生继承人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的情形时，被继承人的股权应由本补充协议各方中，愿意根据公允价格有偿受让股权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受让被继承人的股权。本补充协议11名自然人股东或其继承人应保证通过提名董事及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等方式保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位。”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的情形，除继承事件外，不存在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上述继承约定能够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稳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决策权的稳定，该事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稳定性及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 **4、目前发行人通过新增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第一大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

2017年11月2日，张新生、牛昕光、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刘天鹏、杜世强、陈升儒8名股东与新增一致行动人郭延伟、张春山、王永臣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同表决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该协议约定，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协议各方均需按照协议的约定在涉及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要人事安排以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的提案和表决时履行一致行动义务。另外青岛华通亦出具了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上述协议与承诺足以反映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即公司由实际控制人为主的管理层股东进行控制的事实。因此，发行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青岛华通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能够使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在2022年2月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

动人签订《补充协议》对发生继承事件作出安排后，发行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已足够充分。

####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在决议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式**

根据张新生、牛昕光、刘天鹏、张锡奎、李旭阳、刘德春、杜世强、陈升儒 8 位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各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分情况按下列标准确定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

- 1、以各方合计表决权的过半数所支持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
- 2、如不能形成过半数表决权支持的意见，则以获表决权数支持最多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
- 3、如有支持的表决权数相同但意见不同的两种及以上意见时，则由 8 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再次进行表决，但 8 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本次表决时只能选择支持其中一项意见，并以 8 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数第一位的自然人股东支持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实际控制人内部在决议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式按照 2011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执行。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青岛市政府国资委推动市直大企业发展改革 60 条意见(试行)》、青岛华通公司章程，取得青岛华通出具承诺函的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其对已履行必备决策程序的确认函；

2、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青岛华通出具的《关于不谋求青岛泰德汽车轴承

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内档资料、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文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调查表》；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对青岛华通委派董事刘永年换届选举时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背景；

6、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及减持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访谈；

7、访谈青岛华通，了解青岛华通参与报告期内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并查阅该次定向增发的会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青岛华通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已经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认定张新生、牛昕光等 8 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2、发行人认定张春山、郭延伟及王永臣 3 位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已如实说明；

3、发行人已如实说明青岛华通委派董事刘永年换届选举时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原因，发行人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 8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 3 名一致行动人中仅陈升儒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减持，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实际控制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同意国资背景股东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提升持股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5、发行人年龄偏大的实际控制人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发行人制定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长期安排，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无法有效执行、一致行动主体或约定内容变动等风险，目前发行人通过新增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第一

大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充分；

6、发行人已如实说明实际控制人内部在决议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解决方式。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联交易必要性与经营独立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5.71%。青岛机电控股为机械工业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机械工业总公司为青岛华通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机电控股、机械工业总公司、青岛华通合计持股 34.45%。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青岛华通拆入大额资金。（2）发行人认定供应商汇德密封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向汇德密封采购密封圈，采购挡水环等辅助材料，采购辅助工程及维修服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张新生、牛昕光曾是汇德密封的股东。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租赁机械工业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2）结合租赁青岛华通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青岛华通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融资帮助、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青岛华通与其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对青岛华通具有依赖。（3）补充披露汇德密封股东结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租赁机械工业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租赁机械工业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该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比例如下：

公司	经营用地面积（m <sup>2</sup> ）	占比	房屋建筑物面积（m <sup>2</sup> ）	占比
泰德股份（租赁土地）	11,862.20	20.80%	5,595.00	25.67%
青岛润德（胶州工厂）	42,361.00	74.29%	13,402.21	61.49%
蚌埠昊德	2,800.00	4.91%	2,800.00	12.85%
合计	57,023.20	100.00%	21,797.21	100.00%

注：蚌埠昊德租赁昊方机电的车间进行生产，故经营用地面积与地上建筑物面积一致。房屋建筑物面积未包含主体已完工、正在装修的胶州工厂研发中心。

由上表可知，该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比例分别为 20.80%、25.67%，且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毕，该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将降低至 17.06%。”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取得了青岛华通及其控制企业的名单，并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最终控制方进行了穿透检查，确认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青岛华通亦出具《声明》：经比对泰德股份向本公司提供的泰德股份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该名单中的客户、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结合租赁青岛华通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内青岛华通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融资帮助、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青岛华通与其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独立，是否对青岛华通具有依赖

### 1、租赁青岛华通子公司房屋建筑物

该租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土地、房屋建筑物的面积比

例分别为 20.80%、25.67%，该房屋建筑物不属于公司最重要的生产经营场地，且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房屋建筑物面积占比将持续降低。同时，如果因各类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上述租赁关系需要进行搬迁时，发行人子公司青岛润德经营所在地青岛胶州工厂，与该租赁房屋建筑物距离接近（直线距离 39.60 公里，行驶距离 52.20 公里），且胶州工厂具备空间满足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生产线及办公人员的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房屋建筑物方面不存在对青岛华通的依赖。

## 2、报告期内青岛华通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融资帮助

报告期内青岛华通向发行人提供财务融资帮助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青岛华通	500.00	2017.6.9	2018.6.8	临时资金周转，按 5.85% 利率支付利息；2018 年度公司向青岛华通支付利息 296,562.50 元。
青岛华通	500.00	2018.6.9	2019.6.8	临时资金周转，按 5.85% 利率支付利息；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提前归还该笔借款，2019 年度向青岛华通支付利息 42,250.00 元。

发行人在上述财务融资存续期内新增的银行贷款利率具体如下：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借款金额	利率
2017/10/31	2018/10/30	5,000,000	5.66%
2017/4/21	2018/4/20	5,000,000	6.09%
2017/9/4	2018/9/4	5,000,000	6.60%
2017/6/14	2018/6/4	5,000,000	5.66%
2017/5/10	2018/5/10	1,400,000	5.22%
2018/4/4	2019/4/3	5,000,000	5.00%
2018/3/30	2019/3/29	5,000,000	5.00%
2018/3/30	2019/3/22	5,000,000	5.00%
2018/4/4	2019/3/18	5,000,000	5.00%
2018/3/30	2019/3/12	3,000,000	5.00%
2018/3/30	2019/3/5	2,000,000	5.00%
2018/11/12	2019/11/11	5,000,000	5.07%
2018/5/28	2019/5/23	5,000,000	6.09%

2018/11/23	2019/11/15	5,000,000	6.09%
2018/9/7	2019/9/6	5,000,000	6.55%
2018/10/18	2019/10/18	5,000,000	5.87%
2018/11/1	2019/10/31	5,000,000	6.09%
<b>算术平均值</b>			<b>5.59%</b>

青岛华通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满足公司短期周转需要的正常融资行为，且利率与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一致，青岛华通不存在通过关联借款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提前归还了上述借款，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新增向青岛华通的借款。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在无青岛华通财务资助的情况下，保持了稳健的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在财务融资方面不存在对青岛华通的依赖。

### 3、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青岛华通与其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根据本问题之“一、补充披露租赁机械工业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与青岛华通与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性，对青岛华通不存在依赖。

### （三）补充披露汇德密封股东结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补充披露如下：“

3) 汇德密封股东结构，发行人不存在代持汇德密封股份，汇德密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汇德密封股东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德密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姜旭宁	137.50	91.67
2	姜俊钦	12.50	8.33
合计		150.00	100.00

汇德密封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未在汇德密封持有股份，不存在代持汇德密封股份的情形。

汇德密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A. 汇德密封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a. 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来源于汇德密封的情形。汇德密封亦具备满足其经营需要的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等，不存在资产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b. 人员独立

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牛昕光的配偶赵瑛曾在该公司任职出纳、副总经理李旭阳的配偶于红曾在该公司任职会计并领取市场化合理薪酬外（2021年12月底离职），汇德密封的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的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均不存在互相任职的情形，双方的人员互相独立。

c. 业务独立

发行人向汇德密封财务密封圈及辅料、辅助工程及维修业务，除此之外，双方的业务体系、销售采购渠道、盈利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互相独立，双方均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d.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汇德密封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汇德密封。汇德密封亦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财务人员及核算体系。

e. 技术独立

公司建立独立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自主招聘研发人员，坚持自主研发，形成独立的技术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专利或其他非专利技术来源于汇德密封的情形。汇德密封拥有密封圈生产的相关技术，其所处的密封圈行业与公司存在差异，其生产技术与轴承所使用的技术存在显著区别，双方的技术独立，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B.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德密封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需求驱动的商业行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C.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均与不存在与汇德密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D. 汇德密封出具承诺函

汇德密封出具《承诺函》，做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不存在为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分担成本费用及协助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综上，汇德密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二、中介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租赁协议；
- 2、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等的分布图和尚可使用空间；

3、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取得青岛华通出具的《承诺函》，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其注册地、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和主要股东信息，并取得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名单进行比对，核查与青岛华通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青岛华通拆入资金的原因；

6、取得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协议，查阅利率情况，并与发行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比较；

7、取得汇德密封工商档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汇德密封的工商信息，查阅青岛汇德密封股东名册；

8、对汇德密封主要负责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汇德密封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9、实地走访汇德密封，并取得其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出具的承诺函，取得其主要资产、客户、供应商及员工清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10、检查汇德密封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

12、检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13、取得汇德密封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如实披露租赁机械工业总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与青岛华

通及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不存在对青岛华通的依赖；

3、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汇德密封的股东结构，汇德密封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协助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转贷与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四次股利分配，分别派发现金红利 1,313.40 万元、1,182.06 万元、1,773.09 万元、1,182.06 万元，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5,450.6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转贷。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7 项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合计金额 3,50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2）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从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中得到发行人以减免债务、提高采购价格等形式的财务补偿。（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通过向多家银行进行多笔转贷补充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4）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说明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支付员工薪酬、体外资金循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适用指引》1-22 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

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 1、转贷事项涉及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04-07-13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广州北路 915 号
股权结构	姜旭宁持股 91.67%，姜俊钦持股 8.33%
法定代表人	姜旭宁
经营范围	密封件研发；批发、零售：轴承；房屋维修；机械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发行人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牛昕光的配偶赵瑛曾在该公司任职出纳、副总经理李旭阳的配偶于红曾在该公司任职会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存在关联关系

### (2) 青岛惠德林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成立时间	2011-08-19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曲戈庄 1 号楼 3 单元 302 户
股权结构	朱瑞芹持股 90%，曹文彬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曹文彬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批发：五金电器，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及乘用车），机械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塑制品（不含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和超薄塑料袋），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燃料油（仅限重油及渣油），润滑油，柴油。（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 2、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德密封	采购密封圈	市场公允价	383.93	373.50	259.04
	采购挡水环等辅助材料	市场公允价	144.22	132.47	97.31
	采购辅助工程及维修	市场公允价	78.88	40.84	93.18
合计			<b>607.03</b>	<b>546.82</b>	<b>449.53</b>
采购密封圈总额			2,720.08	1,939.23	1,831.65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14.11	19.26	14.14
采购辅助材料总额			3,993.01	3,233.11	2,991.91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3.61	4.10	3.25
工程及维修总额[注]			1,750.17	115.55	98.02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4.51	35.35	95.07
营业成本总额			19,977.95	15,097.53	15,032.02
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3.04	3.62	2.99

注：工程及维修总额系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的当期发生额合计。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青岛惠德林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冲压件等辅材金额	285.98	156.27	187.17
采购辅助材料总额	3,993.01	3,233.11	2,991.91
所占比例（%）	7.16	4.83	6.26

发行人向青岛惠德林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冲压件等辅材品种较多，总体金额较小，未按照具体的品种进行分类。

（二）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从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中得到发行人以减免债务、提高采购价格等形式的财务补偿

1、说明为发行人提供转贷通道的供应商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的原因、理由

惠德林、汇德密封作为发行人的多年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双方具备信任

基础，在不影响正常商业往来的前提下，愿意为发行人银行贷款的受托支付提供帮助。由关联方或合作良好的供应商配合实施转贷在 IPO 申报企业中亦较为普遍。

##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惠德林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汇德密封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牛昕光的配偶赵瑛在该公司任职出纳、副总经理李旭阳的配偶于红在该公司任职会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存在关联关系。惠德林、汇德密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是否从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中得到发行人以减免债务、提高采购价格等形式的财务补偿

### （1）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 ①公司向汇德密封采购密封圈及辅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采购密封圈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定价，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最终以同等品质、规格和服务，价格最优的原则选择采购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别。

通过报价及实际采购价格等情况对公司与汇德密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期间	密封圈对应型号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对该关联方采购比重	采购不含 税价格 (元/个)	其他供应商不含 税价 (元/个)
2019 年	BD355222/BD325523	55.96	21.60%	0.76	理想密封 0.79， 顺信橡塑 0.76
2019 年	66170-9000	90.16	34.80%	0.64	理想密封 0.66
2019 年	6008	51.41	19.85%	1.18	理想密封 1.24
<b>合计</b>		<b>197.53</b>	<b>76.25%</b>		
2020 年	BD355222/BD325523	50.89	13.63%	0.75	理想密封 0.79， 顺信橡塑 0.76
2020 年	66170-9000	159.74	42.77%	0.65	理想密封 0.66
2020 年	6008	102.72	27.50%	1.16	理想密封 1.24

合计		<b>313.35</b>	<b>83.89%</b>		
2021 年	BD355222/BD325523	52.28	13.62%	0.72	理想密封 0.81, 顺信橡塑 0.75
2021 年	66170-9000	160.31	41.76%	0.60	理想密封 0.66
2021 年	6008	105.11	27.38%	1.14	理想密封 1.24
合计		<b>317.70</b>	<b>82.75%</b>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对汇德密封进行采购，严格遵循内部的采购管理程序，针对同类产品，公司向汇德密封的采购价格与顺信橡塑基本一致，略低于理想密封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向汇德密封采购部分挡水环等辅材，种类较多，单个品种价值较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公司向汇德密封采购辅助工程及维修服务的价格公允性

采购维修服务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定价。

具体为：由汇德密封根据工程及维修的工作量进行报价，公司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由生产部经理负责所有生产车间内的设备地基、移位工程等的报价审核；装备部经理负责管道工程的报价审核；管理部经理负责的房屋维修工程的报价审核。

辅助工程及维修服务完工后，由上述部门负责人员对工程量及单价进行审定后，签字确认，并经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审批后与汇德密封进行结算。由于辅助工程及维修服务的非标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零星工程亦经具备造价资质的青岛佳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公司与汇德密封的结算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多部门联合验收，并由外部第三方进行了造价审核，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公司向惠德林采购辅材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惠德林采购的定价依据：市场化定价，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最终以同等品质、规格和服务，价格最优的原则选择采购供应商。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依据不存在差别。

通过报价及实际采购价格等情况对公司与惠德林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日期	辅材品种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不含税 价格	其他供应商不含税价
2021年	甲醇	28.38	6.2元/KG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6.5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6.9元
2021年	亚硝酸钠	24.80	330元/包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35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365元
2021年	气缸	18.34	MHZ2-25D 280元/个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30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295元
2021年	接近开关	15.93	90元/个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9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91元
2021年	车加工周转铁框	12.21	485元/个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55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530元
合计		<b>99.67</b>		
2020年	甲醇	15.31	4.1元/KG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4.5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6.2元
2020年	接近开关	10.74	90元/个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95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91元
2020年	溶剂油	6.14	6.5元/KG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7.2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6.8元
2020年	铁周装箱	3.54	390元/个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43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450元
2020年	亚硝酸钠	3.42	300元/包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31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300元
合计		<b>39.16</b>		
2019年	甲醇	13.34	4.1元/KG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4.5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5.3元
2019年	接近开关	10.26	90元/个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95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92元
2019年	溶剂油	8.72	6.5元/KG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7.2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6.8元
2019年	合金版	4.20	520元/块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530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550元
2019年	一次性乳交手套	3.27	2.1元/副	李沧区海燕飞五金机电经销处 2.25元，青岛兆东工贸有限公司 2.15元
合计		<b>39.79</b>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对惠德林进行采购，严格遵循内部的采购管理程序，针对同类产品，公司向惠德林的采购价格略低于比价公司的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向惠德林采购冲压件等辅材，种类高达 300 多种，单个品种价值较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汇德密封和惠德林系发行人的债权人，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减免债务的情形。

综上，汇德密封和惠德林不存在从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中得到发行人以减免债务、提高采购价格等形式的财务补偿。

（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通过向多家银行进行多笔转贷补充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4,907.50	6,247.75	5,320.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29
资产总计	40,901.34	35,387.57	33,774.63
银行贷款余额	3,504.20	3,504.97	4,507.30
未分配利润	10,331.40	8,540.01	7,592.48
股东权益合计	25,817.93	23,862.08	22,656.42
流动比率（倍）	2.01	2.25	2.18
速动比率（倍）	1.49	1.88	1.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88%	32.57%	3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非后净利润	3,077.69	2,501.29	2,28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69	3,505.82	2,473.81
年度分红金额	1,182.06	1,773.09	1,182.06
现金分红占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	38.41%	70.89%	51.71%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11.44%	20.76%	15.5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非后净利润保持稳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保持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稳定，银行贷款呈下降趋势且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各期的现金分红金额均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且占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占未分配利润比例均呈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具备进行现金分红的财务条件和合理性，现金分红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以及资金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说明发行人通过向多家银行进行多笔转贷补充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 （1）现金分红的原因、合理性

发行人向多家银行进行多笔转贷主要系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了合理的融资规模和资产负债率，银行贷款呈下降趋势。在具备分红财务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股权结构、投资回报、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等因素，发行人进行了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

### （2）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①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预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分红时间	现金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总金额（万元）
2019年5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1,182.06
2020年9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1,773.09
2021年5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1,182.06

发行人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形象，维护上市前后投资者取得回报的预期。

②实施现金分红系满足股东获取合理回报诉求

现金分红反映了股东的合理诉求。发行人股东构成中，有参与新三板定增的投资机构及众多员工、中小股东，现金分红能够加强投资机构的持股积极性、保

持股价及股权结构的稳定，同时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向多家银行进行多笔转贷补充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披露实际控制人所的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说明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后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支付员工薪酬、体外资金循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红去向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分红 1,943.55 万元，分红款去向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理财、股票等投资	1056.14	54.34%
购置房产等资产	455.95	23.46%
借款给亲朋/偿还亲朋借款	86.20	4.44%
日常消费支出	295.66	15.21%
个人储蓄	49.60	2.55%
合计	1,943.55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投资、购置房产、日常消费支出，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支付员工薪酬、体外资金循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中介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汇德密封、惠德林的工商信息；

2、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并实际走访汇德密封、惠德林，了解发行人将其作为转贷通道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采购明细账、银行流水，核对与汇德密封、惠德林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比对与汇德密封、惠德林及其股东信息；

5、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台账、借款流转凭证等，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整改情况，取得涉及转贷的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违约情形、与其不存在纠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支行出具关于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7、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8、查阅发行人公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及股东情况；

9、访谈发行人董秘，了解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0、取得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股票对账单，检查其分红款金额、去向，并取得相关证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汇德密封存在关联关系，与惠德林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汇德密封、惠德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从配合发行人实施转贷行为中得到发行人以减免债务、提高采购价格等形式的财务补偿；

3、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的财务条件，通过向多家银行进行多笔转贷补充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仍然进行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4、实际控制人所的分红款主要用于购置房产、理财投资及日常消费，不存在通过现金分红支付员工薪酬、体外资金循环、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商

业贿赂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适用指引》1-22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指引要求及中介机构核查内容**

**（1）“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公司取得的相关贷款均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无骗取银行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公司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均已偿还，相关借款利息公司也已支付，相关银行亦未因此遭受实际损失。上述资金周转过程中周转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9月，上述涉及转贷的贷款银行分别出具了泰德股份不存在违约情形、与其不存在纠纷的证明。2021年10月及2022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青岛支行出具关于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综上，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涉及“转贷”的贷款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及违约情形，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满足相关发行上市条件的要求。

**（2）发行人对前述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供应商、公司员工等周转方取得银行贷款，上述贷款均最终转入公司及子公司；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转贷资金的流出、流入均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涉及的贷款均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货款、补充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未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3）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

是否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贷款全部予以偿还，公司不存在转贷借款余额。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规范执行，严格规范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公司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事项未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截至本报告回复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收回资金、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4）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潜在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活动”中披露了转贷情况：转贷资金流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综上，发行人在说明书中对转贷行为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

## **2、中介核查程序及意见**

###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合同及台账、借款流转凭证等，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整改情况；

②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汇德密封、惠德林的工商信息，并实际走访汇德密封、惠德林，了解发行人将其作为转贷通道的原因；

③访谈王军等转贷涉及员工，了解发行人将其作为转贷通道的原因；

④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含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监高及其他关键

岗位人员、转贷涉及员工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有无异常资金情形；

⑤取得涉及转贷的贷款银行出具的不存在违约情形、与其不存在纠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青岛支行出具关于公司的无违规证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适用指引》1-22 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符合《适用指引》1-22 要求。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1）补充说明个人卡支付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财务人员王军个人卡分别转入 28.36 万元、36.32 万元、48.64 万元、29.80 万元，合计 143.82 万元。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报销交通费用、支付其他费用。请发行人：①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情形相关税款是否已缴纳，未来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②说明个人卡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财务内控制度风险。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被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情形相关税款是否已缴纳，未来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说明个人卡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情形相关税款是否已缴纳，未来是否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情形相关税款已缴纳，未来不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上述个人卡发生的支付部分员工薪酬行为，公司均已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并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库存现金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通过个人卡发放薪酬的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且取得了当地税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来不存在税收违规风险。”

**2、说明个人卡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1）个人卡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

2018年初至个人卡注销期间，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公司转入王军个人卡金额	0.70	29.80	48.64	36.32	28.36	143.82
个人卡提现后支付明细						
发放职工薪酬	0.61	21.84	30.25	27.31	18.88	98.89
报销交通费用	0.00	7.61	9.90	8.03	8.33	33.87

支付其他费用	0.05	0.34	8.33	0.94	1.14	10.82
合计	<b>0.66</b>	<b>29.79</b>	<b>48.49</b>	<b>36.29</b>	<b>28.35</b>	<b>143.58</b>

个人卡支付对象均系发行人员工或办公用品零星采购支出，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

## （2）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支出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报销交通费用、支付其他费用，不存在向主要客户或其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支付费用的情形；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已作出承诺，承诺在职期间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均不存在因贿赂被立案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财务内控制度风险。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被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1、请发行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对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了如下特别风险提示：“

### （十四）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发行人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

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三）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发行人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前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为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采取具体措施以及整改落实情况：

#### （1）完善相关制度及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制度设计上保障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对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与结转、存货管理与核算、薪酬的计提及发放、费用的计提与报销、资金管理、研发活动和研发费用核算等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根据《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合理、科学、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上述制度的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工作基础具有规范性，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 （2）加强人员配置

岗位人员配置方面，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力量，聘任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财务人员。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负责人负责部门管理工作；财务部下设总账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和出纳等岗位，并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制度。财务部人员均经过严格筛选聘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工作。

### （3）进行专项培训

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财务报告及其信息披露的内容的学习，提高对于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规范运作的意识。

组织财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进行专项培训，提高其财务核算水平，加强核算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意识，避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组织各部门，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培训，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4）加强考核监督

通过加强考核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加强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及监督，产生各部门协同效应，保证财务数据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制定了有效措施并整改完毕。截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已不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二、中介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结算的个人卡流水及现金日记账，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主要用于发放职工薪酬、报销交通费用以及支付日常零星支出，不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商业贿赂、洗钱等行为；

2、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的承诺，确认：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杜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凭证，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向主管税务机关获取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结算及现金交易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均已经扣缴完毕，不存在偷逃税务的情形；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结算及现金交易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等已经按照会计核算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完整反映；

5、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不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补偿等情形；

6、取得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核查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库存现金等科目的账务处理和相关凭证，检查是否仍存在转贷、个人卡等不规范事项；

7、取得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制度，检查发行人相关制度及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是否完善，是否能够保证信披质量；

8、取得发行人财务人员花名册、培训记录、考核监督记录等，检查发行人是否在上述方面制定了有效措施并整改完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个人卡发放职工薪酬情形相关税款已缴纳，未来不存在税收违法风险。个人卡支付对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内控情况；

3、发行人已在保障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完善相关会计核算和内控制度体系、

人员配置和培训、考核监督等方面制定了具体措施并已整改完毕，已不存在前述不规范行为，已针对性建立被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其他问题

（8）超环评批复生产。报告期内，泰德股份和蚌埠昊德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已补办环评手续。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说明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采取限期补办手续的措施，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均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采取限期补办手续措施的通知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综上，在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采取限期补办手续措施的通知或要求情况下，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已主动提出补办环评批复手续申请，并已获得了青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李沧分局豁免环评告知单及蚌埠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均未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对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的整改通知或要求的书面说明；

2、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环保主管部门均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采取限期补办手续的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行为采取限期补办手续的措施，发行人及子公司蚌埠昊德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且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

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4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2018年5月25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2020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

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817.9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50,000 股普通股股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具体为：不超过 2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的 15%（即不超过 3,750,000 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根据中泰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2020 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2020 年、2021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01.29 万元、3,077.69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55%、12.44%。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37 名，其中包括机构发起人 3 名，自然人发起人 34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部分发起人工商信息及持股数量、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 1、青岛华通

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青岛华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4），青岛华通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725144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永亮
注册资本	50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 物业管理; 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 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 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 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 自有房屋租赁; 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 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 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

	与运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6日至长期

## 2、张新生等 34 名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部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新生等 34 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新生	10,574,388	8.9457
2	牛昕光	8,458,200	7.6795
3	刘天鹏	3,790,000	3.2063
4	张锡奎	4,236,400	3.5839
5	李旭阳	4,167,800	3.5259
6	刘德春	3,049,200	2.5796
7	杜世强	1,890,000	1.5989
8	陈升儒	1,594,215	1.3487
9	王永臣	1,810,000	1.5312
10	李文光	1,168,562	0.9886
11	荆震	990,000	0.8375
12	邸建国	918,000	0.7766
13	马静	1,384,000	1.1708
14	连杰	684,000	0.5787
15	郭延伟	630,000	0.5330
16	孟繁义	558,000	0.4721
17	房克全	869,136	0.7353
18	曲亦青	445,310	0.3767
19	隋崇光	396,000	0.3350

20	陆建军	359,000	0.3037
21	肖保龙	321,000	0.2716
22	宋登昌	180,000	0.1523
23	司利敏	180,000	0.1523
24	黄清华	234,000	0.1980
25	朱兆杰	190,500	0.1599
26	周兴山	194,400	0.1645
27	张春山	2,016,000	1.7055
28	曹召霞	130,000	0.1100
29	李化杰	252,000	0.2132
30	于青水	253,800	0.2147
31	栾泽洁	180,000	0.1523
32	孙丰宝	426,000	0.3604
33	张秋格	194,800	0.1648
34	唐建平	180,000	0.1523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全体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权继承事件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为：“

一、本补充协议 11 名自然人股东，如有发生死亡等事件导致股权被继承的，其合法继承人应承诺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否则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发生继承人不能继承被继承人的股东资格的情形时，被继承人的股权应由本补充协议各方中，愿意根据公允价格有偿受让股权的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受让被继承人的股权；本补充协议各方有义务根据《公司法》第 75 条规定促使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本条约定内容。

二、本补充协议 11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一致行动，就提名董事、股东大会对实际控制人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等方式保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董事会中占据多数席位。

三、任一股东违反《首次协议》《二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的，应

承担由此造成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本补充协议为《首次协议》及《二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首次协议》及《二次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与《首次协议》及《二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的企业，因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7日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03名。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三板挂牌时的股东、目前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发行人挂牌后通过参与定向增发获得股份的股东以及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三类股东，在上述核查范围内的股东合计62名，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核查范围内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华通	26,604,000	22.5065
2	张新生	10,574,388	8.9457
3	青岛机电控股	9,077,650	7.6795
4	牛昕光	8,458,200	7.1555
5	机械工业总公司	5,040,000	4.2637
6	张锡奎	4,236,400	3.5839
7	李旭阳	4,167,800	3.5259
8	刘天鹏	3,790,000	3.2063
9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0455
10	厦门市凤凰花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汇富花开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0,000	2.7410
11	刘德春	3,049,200	2.5796
12	杜世强	1,890,000	1.5989
13	陈升儒	1,594,215	1.3487

14	郭延伟	630,000	0.5330
15	张春山	2,016,000	1.7055
16	王永臣	1,810,000	1.5312
17	马静	1,384,000	1.1708
18	荆震	990,000	0.8375
19	房克全	869,136	0.7353
20	连杰	684,000	0.5787
21	曲亦青	445,310	0.3767
22	孙丰宝	426,000	0.3604
23	隋崇光	396,000	0.3350
24	陆建军	359,000	0.3037
25	肖保龙	321,000	0.2716
26	杨盛朋	274,700	0.2324
27	于青水	253,800	0.2147
28	李化杰	252,000	0.2132
29	黄清华	234,000	0.1980
30	张仁龙	196,000	0.1658
31	张秋格	194,800	0.1648
32	朱兆杰	190,500	0.1612
33	位永林	181,400	0.1535
34	司利敏	180,000	0.1523
35	唐建平	180,000	0.1523
36	宋兆建	295,000	0.2496
37	宋登昌	180,000	0.1523
38	王军	180,000	0.1523
39	王登现	195,031	0.1650
40	栾泽洁	180,000	0.1523
41	李大勇	211,923	0.1793
42	崔俊金	177,200	0.1499

43	邢元海	150,000	0.1269
44	生瑞银	170,700	0.1444
45	曹召霞	130,000	0.1100
46	董文山	99,200	0.0839
47	丁启京	97,200	0.0822
48	刘永昆	90,200	0.0763
49	林永战	90,000	0.0761
50	张道亮	90,000	0.0761
51	纪玉瑚	90,000	0.0761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0.0829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7,800	0.9456
54	褚凯	1,942,700	1.6435
55	孙勤宝	126,000	0.1066
56	北京博顺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2,382,709	2.0157
57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2841
58	李文光	1,168,562	0.9886
59	邸建国	918,000	0.7766
60	周兴山	194,400	0.1645
61	孟繁义	558,000	0.4721
6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盛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8,000	0.0575
合计		<b>111,490,124</b>	<b>94.3185</b>

#### 1、目前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

经核查，目前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中，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目前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新生	董事长	3702061955*****	10,574,388	8.9457

2	牛昕光	董事、总经理	3702061962*****	8,458,200	7.1555
3	张锡奎	董秘	3101041966*****	4,236,400	3.5839
4	李旭阳	副总经理	3702051966*****	4,167,800	3.5259
5	刘天鹏	副总经理	3702051965*****	3,790,000	3.2063
6	刘德春	财务负责人	3702061955*****	3,049,200	2.5796
7	杜世强	副总经理	2201041970*****	1,890,000	1.5989
8	陈升儒	技术顾问	3702061963*****	1,594,215	1.3487
9	郭延伟	董事、总工程师	4103051967*****	630,000	0.5330
10	张春山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3702131982*****	2,016,000	1.7055
11	马静	工艺部经理	4103051969*****	1,384,000	1.1708
12	荆震	市场部经理	3405041973*****	990,000	0.8375
13	房克全	采购部经理	3706021980*****	869,136	0.7353
14	连杰	研发部工程师	3702061965*****	684,000	0.5787
15	曲亦青	采购专员	3702061965*****	445,310	0.3767
16	孙丰宝	生产部车加工主管	3702261969*****	426,000	0.3604
17	隋崇光	品质部工程师	4103051968*****	396,000	0.3350
18	陆建军	装备部维修技师	3702061956*****	359,000	0.3037
19	肖保龙	生产部调度员	3702121971*****	321,000	0.2716
20	杨盛朋	生产部装配主管	3790131974*****	274,700	0.2324
21	于青水	生产部热处理主管	3702261966*****	253,800	0.2147
22	李化杰	青岛润德装配主管	3702251970*****	252,000	0.2132
23	黄清华	生产部经理、 青岛润德负责人	3622031983*****	234,000	0.1980
24	张仁龙	生产部平面无心工 艺班长	3790141973*****	196,000	0.1658
25	张秋格	财务部出纳	3729281974*****	194,800	0.1648
26	朱兆杰	工艺部工程师	4101221982*****	190,500	0.1612
27	位永林	生产部磨工班长	3706821973*****	181,400	0.1535
28	司利敏	副总工程师、 研发部经理	4107251980*****	180,000	0.1523
29	唐建平	仓储部主管	3702211968*****	180,000	0.1523
30	宋兆建	生产部磨加工员工	3709821985*****	295,000	0.2496

31	宋登昌	监事会主席、 品质部经理	3702821974*****	180,000	0.1523
32	王军	实习财务主管	3702131980*****	180,000	0.1523
33	王登现	工艺部主管工程师	3701021980*****	195,031	0.1650
34	栾泽洁	管理部行政主管	3702061964*****	180,000	0.1523
35	李大勇	生产部磨工班长	3702821979*****	211,923	0.1793
36	崔俊金	生产部热处理员工	3702261973*****	177,200	0.1499
37	邢元海	装备部维修技师	3706821967*****	150,000	0.1269
38	生瑞银	生产部磨加工班长	3702211973*****	170,700	0.1444
39	曹召霞	生产部装配操作工	3728241973*****	130,000	0.1100
40	董文山	生产部车加工班长	3702261971*****	99,200	0.0839
41	丁启京	生产部磨加工主管	3702231971*****	97,200	0.0822
42	刘永昆	生产部车加工班长	3702841979*****	90,200	0.0763
43	林永战	装备部维修技师	3702121971*****	90,000	0.0761
44	张道亮	生产部磨工主管	3702231975*****	90,000	0.0761
45	纪玉瑚	生产部车加工员工	3702061963*****	90,000	0.0761
46	周兴山	蚌埠昊德负责人	4114021981*****	194,400	0.1645
47	邸建国	市场部工程师	3702061955*****	918,000	0.7766
48	王永臣	职工监事、 装备部经理	3702061964*****	1,810,000	1.5312
49	孟繁义	退休	2206021954*****	558,000	0.4721
50	孙勤宝	离职	3702831983*****	126,000	0.1066
<b>合计</b>				<b>54,450,703</b>	<b>46.0642</b>

## 2、发行人挂牌后通过参与定向增发获得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后通过参与定向增发获得股份的股东中，部分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增，定增价格为2元/股。本次定增共向37名发行对象发行1,200万股，其中包括14名发起人股东，17名公司核心员工，5名外部机构股东和1名外部自然人股东。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37名发行对象中仍在册的股东持

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华通	发起人股东	26,604,000	22.5065
2	张春山	发起人股东	2,016,000	1.7055
3	刘天鹏	发起人股东	3,790,000	3.2063
4	刘德春	发起人股东	3,049,200	2.5796
5	李旭阳	发起人股东	4,167,800	3.5259
6	马静	发起人股东	1,384,000	1.1708
7	牛昕光	发起人股东	8,458,200	7.1555
8	孙丰宝	发起人股东	426,000	0.3604
9	房克全	发起人股东	869,136	0.7353
10	邸建国	发起人股东	918,000	0.7766
11	于青水	发起人股东	253,800	0.2147
12	王永臣	发起人股东	1,810,000	1.5312
13	李化杰	发起人股东	252,000	0.2132
14	黄清华	发起人股东	234,000	0.1980
1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股东	98,000	0.0829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机构股东	1,117,800	0.9456
17	褚凯	外部自然人股东	1,942,700	1.6435
18	李大勇	核心员工	211,923	0.1793
19	位永林	核心员工	181,400	0.1535
20	张仁龙	核心员工	196,000	0.1658
21	生瑞银	核心员工	170,700	0.1444
22	崔俊金	核心员工	177,200	0.1499
23	宋兆建	核心员工	295,000	0.2496
24	王登现	核心员工	195,031	0.1650
25	杨盛朋	核心员工	274,700	0.2324
26	邢元海	核心员工	150,000	0.1269
27	王军	核心员工	180,000	0.1523

28	孙勤宝	核心员工	126,000	0.1066
29	林永战	核心员工	90,000	0.0761
30	丁启京	核心员工	97,200	0.0822
31	张道亮	核心员工	90,000	0.0761
32	董文山	核心员工	99,200	0.0839
33	纪玉瑚	核心员工	90,000	0.0761
34	刘永昆	核心员工	90,200	0.0763
合计			<b>60,105,190</b>	<b>50.8478</b>

（2）2017年8月发行人第二次定增，向3名发行对象发行500万股，定增价格4.5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3名发行对象中仍在册的2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汇成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3.0455
2	北京博顺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2,382,709	2.0157

### 3、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在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1名三类股东，为契约型私募基金。该名股东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形成。本所律师对其设立过程、存续状态、最终权益持有人、监管机关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盛新三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盛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恒盛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68,000股，持股比例为0.0575%。

恒盛基金系由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20年6月11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F819。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096651667Y的《营业执照》，并已于2018年2月

1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37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恒盛基金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元）	出资占比（%）	证件号码
1	刘宏	1,000,000	3.85	3701031968*****
2	李玉英	1,000,000	3.85	3724011955*****
3	北京丰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85	91110111MA01F60J1C
4	胡大勇	1,000,000	3.85	1302061980*****
5	宋春田	1,000,000	3.85	3724251954*****
6	张立平	2,000,000	7.69	3714281988*****
7	张志民	1,000,000	3.85	3729221977*****
8	闫永辉	1,000,000	3.85	1311261978*****
9	解兵	3,000,000	11.54	5104021971*****
10	刘胜春	2,000,000	7.69	3724241968*****
11	龙海英	2,000,000	7.69	6529241972*****
12	马新芳	1,000,000	3.85	3724241960*****
13	王晓平	1,000,000	3.85	3301021971*****
14	王刚	1,000,000	3.85	5113221972*****
15	崔世满	2,000,000	7.69	1330291965*****
16	刘坦	1,000,000	3.85	4127261987*****
17	程爱民	1,000,000	3.85	1328291956*****
18	程党哲	3,000,000	11.54	4101031975*****
合计		<b>26,000,000</b>	<b>100.00</b>	——

##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2021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2,695,670.94	218,161,654.18	219,252,019.75
其他业务收入	325,656.19	589,033.43	459,824.4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9 %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法人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青岛华威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良嘉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1 年 12 月 30 日，该企业注销。
2	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牛昕光的配偶赵瑛担任该公司出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李旭阳的配偶于红担任该公司会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两人均已离职。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说明》及《2021 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元）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	3,839,294.77	3,735,034.70	2,590,352.74
	挡水环及辅助材料	1,442,207.56	1,324,694.60	973,080.22
	辅助工程及维修费	788,788.07	408,424.77	931,847.98
	合计	6,070,290.40	5,468,154.07	4,495,280.94

#### 2、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元)	2020年度 (元)	2019年度 (元)
机械工业总公司	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14,897.60	162,780.28	214,897.60

2019 年税源登记从泰德股份转为机械工业总公司，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机械工业总公司每季度需按期缴纳土地使用税 23,724.4 元，该笔费用由泰德股份支付，故租赁费用于 2019 年上涨；2020 年由于疫情防控，出租方租金进行减免，双方签订《租金减免协议书》，约定减免泰德股份 4.5 个月租金共计 4.5 万元，故 2020 年租赁费用降低。

### 3、关联担保

2021 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 (1) 2021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借款金额 (万元)	主债权履行 期限	担保期间	是否 履行 完毕
张新生、李福珍、牛昕光、赵瑛、张锡奎、张红艳、李旭阳、于红	发行人	保证	1,500	500	2021.3.25- 2022.3.25	主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是
				500	2021.10.15- 2022.10.15		否
张新生、李福珍	发行人	保证	1,000	500	2021.9.8- 2022.9.8	主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否
张新生、李福珍、牛昕光、赵瑛	发行人	保证	1,000	500	2021.8.10- 2022.8.2	主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张新生、李福珍、牛昕光、赵瑛	青岛润德	保证	1,000	500[注 2]	2021.4.14- 2022.4.12	主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500	2021.5.31- 2022.5.30		
				142.75	2021.7.19- 2022.7.18		
张新生、李福珍	青岛润德	保证	1,500	500	2021.5.12- 2022.5.12	主债权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否
				500	2021.7.19- 2022.7.19		

注 1：李福珍系张新生配偶，赵瑛系牛昕光配偶，于红系李旭阳配偶，张红艳系张锡奎配偶，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担保的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为准。

注 2：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偿还 142.75 万元贷款。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19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733,589.51	5,758,042.58	5,769,073.18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预付款项	房租	机械工业总公司	-	45,000.00	-
预付款项	材料采购款	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4,719.69	223,928.66	-

#####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元）
应付账款	材料采购款	青岛汇德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207,229.54	1,632,997.54	341,378.41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及房屋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屋租赁变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新增 1 处租赁房屋，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青岛国源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其拥有的座落于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15号A10青岛国源通创意产业园的房屋作为单身公寓，面积为716平方米，租金每年18万元，租期5年，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

##### 2、发行人子公司如下租赁房屋到期已续签

蚌埠昊德和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蚌埠昊德租赁其拥有的座落于蚌埠市淮上大道5019号的房屋作为生产经营之用，面

积为2800平方米，租金每月支付，价格12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33,600元，全年租金403,200元，租期1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泰德股份	一种轴承套圈超精加工的研磨装置	ZL202121881595.8	实用新型	2021.8.12
2	泰德股份	一种四点接触球轴承套圈的超精加工装置	ZL202121103344.7	实用新型	2021.5.21
3	蚌埠昊德	一种减震轴承	ZL202120502640.8	实用新型	2021.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1项实用新型因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1	泰德股份	一种滚动轴承白层组织剥落的试验装置	ZL201220047828.9	实用新型	2012.2.15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合同，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从中确定了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协议，在此基础上，由客户下达具体的销售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与已届合同履行期限的客户进行续签：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空调器轴承	2022.1.1-2022.12.31

（2）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协议。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与原材料供应商签署具体的采购订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续签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1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钢管	2021.12.28 延续至今
2	杭州理想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	2021.12.25 延续至今
3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钢球	2021.12.25 延续至今

## 2、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质押、抵押、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及其质押、抵押、保证情况如下：

### （1）授信额度审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授信额度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审批	授信期间	授信金额（万元）
1	青岛润德	中国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青中银企复-2021-1167号	2021.12.21-2022.12.20	1,000.00
2	泰德股份	中国银行青岛市南支行	青中银企复-2021-1167号	2021.12.21-2022.12.20	2,000.00
3	泰德股份	恒丰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20211008100017	2021.11.11-2022.11.10	1,500.00

### （2）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有1项新增借款合同，另有2项借款合同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	借款利率	借款期间	借款金额（万元）
----	-----	-----	------	------	------	----------

1	青岛润德	中国银行 青岛市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1年青中银南企借字021号补）	3.95%	2021.5.12-2022.5.12	500.00
2	青岛润德	中国银行 青岛市南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21年青中银南小港中小润德借字0716号补）	3.95%	2021.7.19-2022.7.19	500.00
3	泰德股份	恒丰银行 青岛崂山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恒银青借字第02012101号）	3.85%	2022.2.14-2023.2.14	1,100.00

### （3）资产池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资产池授信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合同	业务种类	授信期间	授信金额（万元）
1	泰德股份	齐鲁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齐鲁银行资产池授信合同》（2022年150051池法授字第0001号）	银行承兑汇票	2022.2.23-2023.2.22	5,000.00

### （4）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债务人	质押权人	质押人	合同编号	质押期间	被担保最高额（万元）	质押方式
1	泰德股份	齐鲁银行青岛胶州支行	泰德股份	《资产池最高额质押合同》（2022年150051池法授最高质字第0001号）	质权与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5,000.00	票据质押

### （5）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泰德股份	恒丰银行 青岛崂山 支行	蚌埠吴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02012101 号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0	保证
2	泰德股份	恒丰银行 青岛崂山 支行	青岛润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02012102 号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0	保证
3	泰德股份	恒丰银行 青岛崂山 支行	张新生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02012103 号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0	保证
4	泰德股份	恒丰银行 青岛崂山 支行	李福珍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恒银青借高保字第 02012104 号	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00.00	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新增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3、装修施工合同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山东龙腾天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实验室装修施工工程项目合同》。发行人为发包方，山东龙腾天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为承包方。根据合同内容，工程地点为山东省胶州市辽宁道21号；工程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签约合同含税价为5,608,951.04元。

#### （二）合同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北仑金沃汽配有限公司、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供应链企业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未正常履约，违约债权总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发行人对此均已提起诉讼并取得法院的生效判决和调解文书。就此，发行人已经全额计提坏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述违约合同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生效文书确定债权金额	执行情况
1	泰德股份	宁波北仑金沃汽配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1,626,006 元以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违约金（以 1,626,00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算）。	因买方无履行能力，暂未申请执行。
2	泰德股份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1,432,115.35 元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买方已进入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发行人选择债转股方式进行债权清偿。即债权本金部分 1,432,115.35 元按照 10 元债权转 10 元注册资本进行债转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债转股的股权变更登记。
3	泰德股份	重庆比速云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2,988,398.7 元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买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处于债权申报阶段。
4	泰德股份	重庆幻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999,099.99 元，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因买方无履行能力，暂未申请执行。
5	泰德股份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本金 1,193,606.24 元以及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以全部剩余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损失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	买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已对上述合同违约情形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判决或调解文书，且发行人对此已经全额计提坏账，上述合同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235,834.29 元，账面价值合计 129,992.58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苏州工业园区中瑞炉业有限公司	维修费	99,000.00	5 年以上	41.98	99,000.00
靳晓东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1.20	2,5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34,544.49	1 年以内	14.65	1,727.22
代缴社保	代垫款项	27,412.06	1 年以内	11.62	1,370.60
代缴个税	代垫款项	14,637.74	1 年以内	6.21	731.89
合计		225,594.29		95.66	105,329.71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4,083.24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新增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时间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万元）
2021 年	1	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青民发字[2021]7 号）	200
	2	2021 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青岛市 2020 年度专利权质押保险贷款资助资金资助项目的公告》	15.1
	3	2021 青岛市专利导航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 2021 年度青岛市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的通知》	15

	4	重新通过高企认定奖励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1年蚌埠市“关于支持创新型城市建设”等政策第一批奖补资金的通知》（蚌科[2021]52号）	10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1年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社保的补充核查

### （一）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蚌埠昊德高端精密轴承制造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验收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高端精密轴承制造项目	蚌埠市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	蚌环许(2021)21号	2021.8.17	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2021.12

#### 2、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蚌埠昊德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变更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300795086767M001W，登记类型为变更，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8日，有效期为2020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 （二）安全生产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社保

#### 1、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就有关事实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452 人。发行人与相应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和退休返聘协议。

####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52 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缴费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社会保险	435	96.24%
住房公积金	436	96.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实际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435 名，未参保人数 17 名，包括：（1）退休返聘 10 人；（2）由政府缴纳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1 人；（3）刚入职未办理 6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36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6 名，包括：（1）退休返聘 10 人；（2）刚入职未办理 6 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在人社局无投诉举报及行政处罚、劳动争议案件；发行人及子公司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未曾受到市场监管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年报更新），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年报更新）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四（4）份，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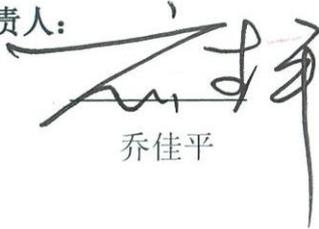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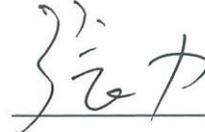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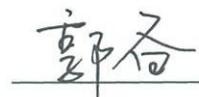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力

  
郭备

2022年3月18日